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